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有關各機關擬辦理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17-05-09 13:30:54

自106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，有關前揭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，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，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，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；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，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」。